南澳县设立乡村振兴“资金池”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效益，扩大资金效能，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探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完善服务镇、村的工作机制，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10号）以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精神，县政府决定设立乡村振兴“资金池”，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分区域指导、分层次推进，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育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合作模式

县政府设立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专项资金，在合作金融机构开设专户，并以不低于1:6的比例放大，撬动银行贷款，为涉乡村振兴项目单位或企业提供贷款，在借款人办理贷款项目保险（担保）业务时提供全额保费补助，同时补贴贷款人利息；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免抵押贷款；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为借款人的免抵押贷款项目办理保险（担保）。

三、工作职责

为加强对我县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的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县政府成立南澳县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党政办分管副主任、县乡村振兴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局、金融办及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等单位有关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负责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日常管理工作。为确保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有序、有效开展，政府部门、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三方明确以下工作职责：

（一）政府部门。县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制订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贷款有关政策，做好专项资金管理、组织、协调、推动并监督全县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贷款工作。县乡村振兴局代表县人民政府与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业务合作贷款协议，各镇（区）会同驻镇工作队负责贷款项目的初审、推荐和协助贷款追收等工作。

（二）合作银行。需要符合以下条件：在南澳县范围内注册登记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信誉良好、风险控制严密、配备专业人员、营业网点数量及分布合理，有与保险机构开展信用贷款合作经验者优先。主要职责：负责对经县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推荐的贷款项目进行调查评估，为评审通过的项目发放贷款并进行贷后管理。

（三）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需要符合以下条件：在南澳县范围内注册登记，信誉良好、风险控制严密、配备专业人员,有开展农业保险者优先。主要职责：负责开展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贷款保证保险（担保）业务，并进行保后管理。

四、资金来源

县政府自2022年起，连续四年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每年拨付不少于500万元注入“资金池”，县财政局出具每年6月底之前拨付资金的承诺函，合作银行承诺每年融资3000万元以上，支持乡村振兴项目实施。

五、资金用途

（一）列入县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经县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优先申贷实施；

（二）在我县范围内，符合本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方向，能够壮大村集体经济，从事乡村旅游、农（渔）业种养、农（渔）产品加工、仓储运输、销售流通等农（渔）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均可申请成为贷款对象。具体条件是：

1.符合我县农（渔）业产业发展的政策。

2.符合我县畜禽养殖业发展要求，在非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

3.依法依规在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在县农业工作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正常经营的企业。

4.经营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法纳税，资产负债比例合理，资信度好，具有连续盈利能力和按期还贷的能力。

5.没有任何未解决的法律纠纷和不良信用记录。

6.在合作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按照银行贷款要求，提供准确、真实、详尽的有关资料。

六、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保费

（一）贷款期限。对于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规模、购置农业生产资料的，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12个月）；对于用途为休闲农业、旅游观光农业、种养业、购置大型农机具、标准化猪场改建、农田水利、农房风貌及乡村基础设施，农业设施如大棚温室水肥一体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受让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从事水果等生长周期较长的作物种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36个月）。

（二）贷款利率：乡村振兴“资金池”合作农业贷款项目为免抵押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合作银行涉农信用贷款最低利率执行。

（三）贷款保费（或担保费）和费率：保险期限（或担保期限）同贷款期限，合作保险公司开展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合作农业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合作农业贷款融资担保业务，保险保费（或担保费）按不高于贷款数额的2%收取，由县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贷款专项资金差额补助。

（四）补贴贷款人利息：本项目资金可用于贴息，贴息幅度最高不超过贷款利息的80%。

七、办理程序

（一）借款人填写申请书并连同有关资料递交给镇（区）；镇（区）收到申请资料后开展调查、初审，并将初审同意的资料上报县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乡村振兴局）。

（二）县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报资料后，组织有关部门对借款人的农业经营实体类别、资质及经营状况进行调查、审核，将优质项目推荐给合作银行。

（三）合作银行在收到项目申报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会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分别对贷款项目进行贷前调查审批和承保风险调查评估。评审通过的，合作银行出具《同意贷款意见书》，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出具《同意承保意见书》，分别报县农业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若有一方评审不予通过，该项目不列入县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贷款项目。

（四）县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同意贷款意见书》和《同意承保意见书》后，提交项目领导小组审批，经批准同意后，对贷款项目进行确认备案，并向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发放《同意保费补助通知书》，并划拨保费。

（五）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收到通知书及保费后，当日出具保单（或担保函）。合作银行收到贷款保单（或担保函）后，当日通知借款人办理放款手续。

八、风险共担及赔付机制

（一）逾期赔付。在合作周期内，当发生贷款逾期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在年度赔付总金额不超过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当年保险实收保费总额的 180%时，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按照 20%： 80%进行风险共担；在年度赔付总金额超过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当年保险实收保费总额的 180%后，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不再承担超赔部分的赔偿责任，超赔部分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损失的赔付承担比例是合作银行承担80%，政府承担20%。

（二）逾期追偿。当出现贷款逾期时，合作银行要及时将信息通报县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县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贷款逾期的情况，指导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积极做好劝导催收工作，对无力偿还贷款的借款人，贷款逾期2个月后，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应在收齐合作银行的索赔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妥理赔手续。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赔付后，县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联合合作三方，采取法律途径向借款人追讨。追回款项应在扣除追偿费用后，按各自赔付的比例进行权益分配。

（三）逾期叫停。当贷款逾期率达到5%或贷款保证保险赔付率达到 150%时，应立即全面叫停此项业务。

上述逾期率指贷款保证保险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余额（以下统称为逾期贷款余额）占总的贷款余额的比重，即某一时逾期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上述赔付率总额占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实收保费收入的比重。

九、风险控制

各镇（区）、相关部门在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实施中应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一是严把放贷关。充分发挥主管部门、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担保）公司作用，实现优势互补，使扶持项目的选择更客观、更准确。二是严把监控关。对固定资产类贷款，合作银行应以受托支付方式为主，将贷款直接划拨至贷款人交易对手账户，并监控交易对手的账户；对流动资金类贷款，合作银行应按其工作流程严格监控贷款人账户。三是严把风险关。建立健全风险分散机制和逾期叫停制度，当贷款损失发生时，各方应在职责范围内按约定承担损失。设定逾期叫停红线，当逾期贷款余额超过一定比例时，银行暂停发放贷款。四是严把绩效关。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贷款人资信状况在实施方案规定的限额内,实施差异化利率或费率。对项目绩效良好的贷款人鼓励其在项目完成后继续申请贷款。对发生贷款逾期，产生不良信用的贷款人，将视情况采取取消相关示范资格、各种涉农资金不再予以扶持等措施。

十、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信用是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贷款的基础。要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教育，增强企业的信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要做好借款人的信用评级工作，并与政府相关部门实现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县乡村振兴“资金池”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贷款偿还情况，每年不定期核定优质借款人名单和不良记录借款人名单，并向社会公布。